



TOM.CO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TOM.COM LIMITED之資料。TOM.COM LIMITED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TOM.CO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第三季度之業績

財務摘要

- 透過內部增長，總收入比上一季度增長百分之十
- 網上收入增長百分之四十三
- 網上營運開支減少百分之十七
- 未計算利息收入、稅項、折舊、攤銷及一次過重組費用之虧損減少百分之二十六
- Home Media Group進行資源整合，為收購其他印刷媒體做好準備
- 整合戶外媒體資產，建造覆蓋全中國的網絡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七千六百八十萬元，相當於每股基本虧損港幣二點三九仙。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均載於附表。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公佈TOM.COM LIMITED(「Tom」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雖然環球經濟放緩，Tom繼續錄得穩定增長。中國作為Tom主要的市場，經濟依然持續增長。本季度內，Tom之收入錄得穩健增幅，上升百分之十；而未計算利息收入、稅項、折舊、攤銷及一次過重組費用之虧損則減少百分之二十六。季度內，公司在與上一季度相同的資產基礎上，取得內部增長。集團新的印刷及戶外媒體收購項目，並未有在本季度之業績反映出來。

除了擴充集團收入基礎外，管理層透過資源整合，銳意實行成本控制措施，令網上營運開支減省百分之十七。集團旗下大多數業務之經營邊際利潤亦有所改善。

集團於第三季度內的主要發展如下：

- 透過內部增長，總收入比上一季度增長百分之十
- 網上收入增長百分之四十三
- 網上營運開支減少百分之十七
- 未計算利息收入、稅項、折舊、攤銷及一次過重組費用之虧損減少百分之二十六
- Home Media Group進行資源整合，為收購其他印刷媒體做好準備
- 整合戶外媒體資產，建造覆蓋全中國的網絡

財務概覽

	截至三個月止之季度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59,329	145,177
銷售成本	102,251	80,504
毛利	57,078	64,673
未計算利息收入、稅項、折舊、攤銷及 一次過重組費用之虧損	35,297	47,396
股東應佔虧損	76,776	77,953

財務回顧

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的綜合收入為港幣一億五千九百三十萬元，比上一季度增長百分之十。縱使網上廣告市場經營環境惡劣，Tom的網上收入仍錄得百分之四十三的增長，達致港幣四千六百五十萬元。季度內，集團網下收入為港幣一億一千二百八十萬元，約佔季度內總收入百分之七十。

Tom未計算利息收入、稅項、折舊、攤銷及一次過重組費用之虧損為港幣三千五百三十萬元，較上季減少百分之二十六。本季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七千六百八十萬元；若撇除一次過重組費用，虧損實質較上一季度減少百分之十二。

與去年度同期財務表現比較，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為港幣三億八千一百五十萬元，與二零零零年同期錄得港幣一千九百二十萬元相比，增長接近十九倍。二零零一年首九個月的經營虧損為港幣一億六千九百七十萬元，較去年減少百分之四十八。期內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二億二千五百萬元，較去年縮減百分之三十七。業績之改善反映了網上及網下業務收入均有所增長，營運開支亦不斷下降。

業務回顧

集團各銷售隊伍積極與其他媒體如電視、電台及報章結為合作夥伴，以擴大廣告客戶之推廣渠道。季度內，Tom之新廣告客戶約增長百分之二十八，進一步擴闊整體客戶基礎。與此同時，現有廣告客戶使用Tom跨媒體平台之忠誠度亦不斷提高，平均合約期限約增加百分之十。

戶外媒體

季度內，Tom宣佈收購五家內地戶外媒體公司，繼續整合中國戶外媒體資產。透過這些收購，Tom正在建造全國性之戶外媒體網絡。該全國性網絡將由七家公司組成，覆蓋五個省份及八個主要城市。Tom戶外媒體資產之總面積超過十三萬四千平方米。Tom會繼續收購優質的戶外媒體資產，以進一步擴闊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網上媒體

季度內，公司在網上營運的功能整合方面下了不少功夫，使得幾個主要網上營運功能如內容策劃及採購、內容製作、技術發展及支援方面能更有效地運用資源。所減省之開支有助未計算利息收入、稅項、折舊、攤銷及一次過重組費用之虧損縮減百分之二十六。

Tom之「網游神」(TOMNET) 互聯網接入服務卡深受內地互聯網用戶歡迎。該服務不但提高集團現金流量，Tom各網站之用戶訪問量亦相應增加，進一步鞏固Tom作為「接入門戶網站」之領導地位。Tom內容豐富的網站吸引強勁的用戶交通，九月份的瀏覽頁次約十六億。

Tom之收費電子郵件服務「163縱橫郵」登記用戶人數不斷上升。在這成功的收費模式之基礎上，Tom在九月份推出「163隨身郵」，使用戶透過流動電話得知收到最新電郵。

印刷媒體

PC Home及城邦之資源整合進展良好，成本控制效果顯著。在此資源集中的雜誌及圖書印刷平台上，Tom旗下各雜誌及書刊出版的營運將更具效益。集團未來將在這基礎上整合更多印刷媒體收購項目。

Tom現有之雜誌種類非常廣泛，涵蓋經濟、資訊科技、商業、金融、流行文化及生活時尚。公司打算藉收購商業、生活保健、旅遊及年輕人刊物，進一步擴闊印刷媒體的覆蓋範圍；Tom會透過收購，繼續壯大其印刷媒體業務。

另外，Tom在中國之出版市場取得良好進展。季度內，Tom與中國圖書進出口(集團)公司(「中國圖書」)之附屬公司簽訂合資協議，成立中圖通文化有限公司。中國圖書是內地最大之進出口圖書公司。

體育推廣

以Tom在體育推廣活動之優勢，令公司更能把握在迅速發展之中國體育推廣市場上的新機遇。與中體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組建合營公司將有助把Tom的體育發展業務推廣至其他領域，包括著名中國運動員之代理及推廣、2008奧運會的訊息發佈，以及國際性和內地體育項目之電視轉播代理權。

Tom之體育推廣附屬公司--羊城公司(「羊城」)--於季度內表現卓越，所推廣之「飛利浦中國大學生足球聯賽」非常成功。在體育節目製作方面，羊城計劃於明年把「體育新聞」推廣到內地四十家電視台。

羊城與中國籃球協會(「籃協」)就甲A聯賽推廣權達成新安排。根據這安排，羊城會作為聯賽各項商業權的推廣代理，籃協則保留這些商業權益。此安排對羊城更為有利，因羊城無須為商業權而預付保證金，但仍然賺取代理收入。

業務展望

Tom會繼續向前邁進，達致其跨媒體平台上四項業務領域的領導者地位。經過過去六個月的收購行動，Tom無論在印刷或戶外媒體業務上已奠定穩固基礎，為未來兩個季度之增長做好準備。

中國電訊市場不斷轉變，相信會為公司帶來新機遇。Tom會積極與電訊經營者尋求夥伴合作機會，並推出更多與其互聯網服務結合之電訊增值服務。這些發展都表明Tom將能如期達致現金流量收支平衡。

本人欲藉此機會，對管理層及所有員工致力把Tom發展成為世界水平之跨媒體公司，致以謝意。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59,329	13,221	381,510	19,238
直接費用		102,251	8,344	220,760	12,257
利息收入		(3,561)	(10,651)	(20,070)	(64,760)
網站發展費用		19,403	44,814	63,876	117,172
廣告及宣傳費用		14,905	31,093	49,623	105,238
折舊及攤銷		27,934	13,979	80,368	39,516
一般及行政費用		48,703	51,908	156,684	133,992
經營虧損		50,306	126,266	169,731	324,177
重組成本撥備	2	8,527	31,439	8,527	31,439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8,807	6,142	26,775	7,460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557	11	2,135	5,018
除稅前虧損		68,197	163,858	207,168	368,094
稅項	3	6,609	—	13,106	—
除稅後虧損		74,806	163,858	220,274	368,094
少數股東權益		(1,970)	—	(4,789)	10,345
股東應佔虧損		76,776	163,858	225,063	357,749
每股虧損	4	2.39仙	5.55仙	7.03仙	12.72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相符。

2. 重組成本撥備

此乃主要是與重整在線業務營運資源所涉及終止及遣散之費用。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 (二零零零年：不適用) 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乃按期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稅率撥備。

自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1,328	—	2,239	—
中國所得稅	5,281	—	10,867	—
	<u>6,609</u>	<u>—</u>	<u>13,106</u>	<u>—</u>

由於未能確定有關稅項虧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能否收回，故無確認有關資產。

4. 每股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時，乃以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港幣76,776,000元及港幣225,063,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63,858,000元及港幣357,749,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218,949,675股及3,204,276,941股(二零零零年：2,953,626,551股及2,811,822,474股)為根據。因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以前進行之集團重組而致已發行之2,300,000,000股普通股，已於計算加權平均股數時包括在內，猶如該等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即已發行。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如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獲行使，將對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虧損帶來反攤薄作用。

5.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是段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董事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Tom之董事(「董事」)於Tom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須記錄於Tom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如下：

(1) 董事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Tom之股份數目				合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王斌(附註)	—	—	5,898,000	—	5,898,000

附註：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王斌先生被視為擁有由Amerinvest Technology Associates I Limited所持有之5,898,000股Tom股份之權益。Amerinvest Technology Associates I Limited由王斌先生全資擁有。

(2)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Tom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Tom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四內)，王斌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獲授予購股權，可按每股港幣5.27元之認購價認購15,000,000股Tom之股份，行使期間為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王斌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獲授予購股權，可按每股港幣5.30元之認購價認購15,270,000股Tom之股份，行使期間為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購股權計劃，梁琨如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授予購股權，可按每股港幣4.685元之認購價認購7,000,000股Tom之股份，行使期間為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梁琨如女士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獲授予購股權，可按每股港幣5.30元之認購價認購5,000,000股Tom之股份，行使期間為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購股權計劃，沙正治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及經補充)獲授予購股權，可按每股港幣8.78元之認購價認購15,000,000股Tom之股份，行使期間為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沙正治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獲授予購股權，可按每股港幣5.30元之認購價認購15,000,000股Tom之股份，行使期間為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內，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Tom之股份之購股權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Tom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Tom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Tom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四內)及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181,420,000股Tom之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合共可認購48,426,000股Tom之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其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78元。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授予七名僱員。所有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間均由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起計十年，惟倘獲授人不再為本集團或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集團公司旗下僱員，購股權即告失效。

(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合共可認購132,994,000股Tom之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上文所披露授予王翥先生、梁琨如女士及沙正治先生之購股權)，有關分析載列如下：

購股權 數目	僱員 數目	每股Tom 股份之 認購價 港幣	購股權期間*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 最多達十年後終止)
6,758,000	124	11.30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15,000,000	1	8.78	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 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7,000,000	1	4.685	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
4,850,000	100	5.89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15,000,000	1	5.27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64,586,000	237	5.30	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
4,800,000	1	5.3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15,000,000	1	5.3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購股權之行使權如已授出，則該等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一般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會分批授出，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團體於Tom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10%或以上之權益，該等權益乃記錄於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上或由有關人士／團體知會Tom，有關詳情載列如下。該等權益並不包括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李嘉誠	1,410,364,000 (附註3及4)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1,410,364,000 (附註3及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i>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i> 之信託人)	1,410,364,000 (附註3及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i>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i> 之信託人)	1,410,364,000 (附註3及4)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410,364,000 (附註3及4)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470,121,000 (附註3)
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470,121,000 (附註3)
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470,121,000 (附註3)
Romefield Limited	470,121,000 (附註1及3)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940,243,000 (附註4)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940,243,000 (附註4)
Easterhouse Limited	940,243,000 (附註2及4)
周凱旋	939,000,000 (附註5)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939,000,000 (附註5)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580,000,000 (附註5)
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348,000,000 (附註5)

附註：

- (1) Romefield 於由SGA, Societe Generale Acceptance N.V.發行面值港幣4,000,000元之高息票據及由KBC Financial Products International Ltd. 發行面值港幣6,000,000元之高息票據中佔有權益，兩者之行使價均為港幣1.767元，並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到期(統稱「Romefield高息票據」)。
- (2) Easterhouse於由SGA, Societe Generale Acceptance N.V.發行面值合共港幣6,000,000元之高息票據及由KBC Financial Products International Ltd. 發行面值港幣14,000,000元之高息票據中佔有權益，兩者之行使價均為港幣1.767元，並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到期(統稱「Easterhouse高息票據」)。
- (3) Romefield Limited為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及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均被視為擁有由Romefield Limited所持有之470,121,000股Tom之股份及Romefield 高息票據之權益。

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並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後者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大多數單位。

- (4) Easterhouse Limited 為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由Easterhouse Limited所持有之940,243,000股Tom之股份及Easterhouse 高息票據之權益。

此外，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李嘉誠先生、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分別由Romefield Limited及Easterhouse Limited所持有之470,121,000股Tom之股份及940,243,000股Tom之股份，以及Romefield 高息票據及Easterhouse高息票據之權益。

- (5)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均為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控制之公司，而周凱旋女士則有權在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除其本身持有11,000,000股Tom之股份外，亦被視為擁有分別由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持有之580,000,000股Tom之股份及348,000,000 股Tom之股份之權益。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周凱旋女士被視為擁有分別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持有之11,000,000股Tom之股份，580,000,000股Tom之股份及348,000,000 股Tom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佔Tom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股份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Tom之主席陸法蘭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均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執行董事及和黃若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聯繫人士之董事(統稱「和黃集團」)。陸法蘭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非執行董事。Tom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為長實之執行董事及長實若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聯繫人士之董事(統稱「長實集團」)。和黃集團及長實集團之業務包括電子商貿項目及經營提供一般資訊之入門網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Tom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斌先生為中青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中青旅」)之非執行副主席兼股東。中青旅之主要業務包括於國內提供網上旅遊服務。董事相信，中青旅之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董事亦認為王先生具備互聯網業之寶貴經驗，將有助本集團拓展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om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保薦人權益

據Tom之保薦人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提供之最新資料及所作之通知，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保薦人的一名聯繫人士及一名僱員分別擁有200,000股及10,000股Tom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於Tom之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根據Tom與保薦人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七日簽訂之協議，保薦人將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持續出任Tom之保薦人，並就此收取酬金。

審核委員會

Tom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成立一個具備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所載之指引制訂。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李國明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珮玲女士及張英潮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已舉行了七次會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內，Tom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Tom之任何上市股份。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Tom之網站www.tom.com內。